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4/L.3
17 Sept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EP 21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97

UN/SA COLLECTION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四日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并荣幸地请求将所附有关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和专门性业务办法的文件分发给第五委员会，以便在临时议程项目 97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下加以审议。

1.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经委员会成员之一，加拿大审计长的要求，核准委托编制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的组织和专门性业务办法的报告。

2. 此项审查工作的目的是：评价审计委员会决定在一九七六年实施改革的进展情况，关于审计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任命和任期的规章和办法的影响，以及为了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应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步骤。

3. 有几件事项是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例如：

* A/34/150.

需要有持续一贯性，因为委员会的组成在变迁中（哥伦比亚自从一九四六年起即担任委员会成员，已于一九七八年退任，孟加拉国刚开始它的第一任期；加纳最近二度当选连任；加拿大的目前任期将于一九八〇年届满；

联合国的活动日益复杂，参与这些活动的各组织之间有高度的相互关系；

由于实施按方案编制预算，分散管理方面的责任以及日益使用电子计算机的结果，联合国的帐目越来越复杂精细；

当前的审计技术有了改善，着重于在财务系统——包括用电算机处理的系统——内审核和考查内部管制，而不是广泛地查核财务事项；

联合国成员国之间各政府和私人部门目前采用的审计方法各不相同，因此影响到审计委员会未来成员的工作人员所熟悉的技术。

从这些因素所得到的结论是，联合国所需要的审计种类与审计委员会提供此种审计的能力两者之间基本上有矛盾。一方面，联合国各项活动的规模和联合国财务系统的性质，需要越来越精深的审计技术；而另一方面，为了审计委员会能够代表成员国，而使委员会的成员有更替，因此在训练工作人员方面和管理联合国审计工作方面都不断造成困难，不能实施和维持全世界最好的审计技术。

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是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74(1)号决议设立的。许多年来，委员会的任务已经扩大，现在都载在财务条例12.1至12.12。在这段期间内，委员会的组织结构还没有改变。审计委员会由委员三人组成，各委员为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各位成员对审计委员会进行的审计工作具有共同的和个别的责任；审计的主要责任在各成员之间作相等的分配，审计工作人员由委员会个别成员在相等的基础上提供。

5. 关于审计委员会的任务和组织这个问题，秘书长在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A/2974号文件中向大会提送一份标题为“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审计程序的审查”的报告，以及载在一九五五年十月六日A/2990号文件内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

会（行予咨委会）的报告。一九七四年，大会审议了A/9608 ADD 1号文件内所载由咨询委员会编制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任务、组织和工作执行的研究”。这些审查结果，使审计委员会的任务或组织有了基本改变。

6. 一九七六年，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委员会如何履行其责任的重大改变。这些改变不需要大会采取行动。审计委员会主席已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将这些事项向行予咨委会提出报告并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向第五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出报告。组织上的主要改变是设立一个审计事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和代表审计委员会三位成员的三位外聘审计事务主任组成，并由审计委员会主席担任外聘审计总干事。审计事务委员会负责审计工作的规划和协调并编制报告。另外一项实质性改变是采用制度审计方法，从而对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和管制制度加以评价。这些发展结果曾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同行予咨委会进行讨论并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号》（A/33/5）第一卷所载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向大会提出报告。

7. 目前审查的结果，发现内部组织安排、审计办法和程序虽已改进，但仍需有更多基本上的改变，以确保审计工作的素质能和联合国的重要性和声望相配合。这些改变需要大会核准并接着修订财务条例。

8. 这个报告的主要建议是：

(a) 审计委员会的任务应该从实际进行审查工作改变为一个代表大会的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予增多，使其成员更能代表联合国。

(b) 经审计委员会的推荐，大会应任命一位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士担任联合国审计长，负责进行联合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和他的工作人员必须完全独立自主，不受行政当局的牵制，并按照审计委员会核定的计划和预算，和符合现代审计最高标准的方法向大会提出报告。

(c) 审计长应负起责任从全世界各区域挑选审计工作人员，挑选时应充分顾到

经验和能力，以及审计委员会可能制订的其他准则。

(d) 以制度为基础的审计方法应当逐渐扩充，使其包括下列一项评价：各种制度是否有助于使联合国资源能合乎经济和切实有效的使用。 审计长和联合检查组在方案效力方面分别作出的努力，应由扩大后的审计委员会加以协调。

下列各段更详细地举述这四项目主要倡议所包含的基本原理：

9. 审计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人数从来没有改变过，但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却增加了差不多三倍。 审计委员会可以扩大，但是此种扩大必须附带着在任务上有所改变，即从进行审计工作改为代表大会审查审计工作。 只有以这种方法才能使联合国所要处理的审计报告获得重大改善。 当审计委员会成为一个代表性的审计事务委员会时，大会就得到保证，有一个适当的审计和会计专家小组来规划和协调审计工作并审查各项报告。 这样可以使在没有设立审计事务委员会时担任此项工作的行予咨委会，全部发挥其充任专家预算委员会的作用。 对外部审计制度提议的其他改善，必须在审计委员会的任务上作出这项基本改变才能顺利完成。

10. 审计委员会如果加以扩大，就可以变成联合国一个最有效的审计事务委员会。 实际进行审计工作的责任应以另一种方法指定，使能得到最高标准的划一审计。 应任命一位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卓越人士，指派他担任联合国审计长的职位。 有了这种身份，审计长就可以对审计担负完全责任，包括在现代审计技术的应用和发展上发挥领导作用。 审计长须有适当权力才能履行这些责任。

11. 审计委员会成员通常提供审计联合国帐目的工作人员。 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负担，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分散了他们在本国审计工作上非常需要的稀少人力，因此许多成员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所提供服务的的能力便受到限制。 可是这也使来自本国审计处的工作人员有机会得到各种不同审计方法和程序的经验。 这对他们在培训和发展上有积极和充实经验的作用。 提议的审计事务委员会的任务，减轻了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供人力的义务，但是他们仍旧有机会为各级的审计职位提出候选人。

12. 对联合国审计工作传统上聘用工作人员的方式加以改变，也产生一个特有的机会，可以采用一种创新的方案，在全世界基础上来训练和培养各国审计处的工作人员。审计长的工作人员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国际审计员组成，并由从各国审计处调来的工作人员加以补充。这样的话，联合国的审计工作可由所能聘得的具有最高技术的审计员执行，并且有更多会员国可以从本国审计处提供候选人来参加这项工作程序。

13. 审计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的会议上审查了该报告。当时决定，报告中各项建议所引起的问题应经由出席大会的各国代表团继续研讨，并由加拿大提出它在这方面愿意提出的任何倡议。

14. 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把以特别报告为根据的本文件送请第五委员会审议。以上所列各项提议如获通过，将大大地有助于确保世界上最重要机构之一的联合国得到与其重要性和声望相称的优异审计。这些提议也确保审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因为将有更多的会员国可以参与审计工作的程序。这个问题仍然要由第五委员会决定究竟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中可能采取什么行动。

- - - - -